

证券代码：835294

证券简称：生信铝业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宣城市经开区创业路22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徐武清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2017 年 5 月，财政部重新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